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
-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和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和《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合肥建曙定向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19,036,598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744.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合肥建曙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肥建曙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并同意合肥建曙免于发出要约；（3）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